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43 期(总第 18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7月13日　　第43期(总第1880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89号……（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0号……（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1号……（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2号……（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3号……（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94号……（13）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3,2026 No. 43 (Series Issue No. 1880)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89,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90,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3. Announcement No. 91,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4. Announcement No. 92,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5. Announcement No. 93,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6. Announcement No. 94,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7月1日施行。根据《条例》规定，现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关于调整发布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的基础上，新增部分法律文书，新增的法律文书格式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行政复议告知书
2. 行政处罚决定自行纠正告知书
3. 提级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6月2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告知书

海关复字（　　）号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署）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我关（署）不再处理。

年　　月　　日

www.mofcom.gov.cn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自行纠正告知书

：

你（单位）关于　　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该复议申请针对的行政处罚决定已被纠正，你（单位）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向　　海关提出。

年　　月　　日

www.mofcom.gov.cn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提级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告知书

海关总署复字(　　) 号

：

　　号行政复议案，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项规定的情形，我署决定提级审理。

年　　月　　日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0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以下称塞方）有关输华禽肉的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禽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利部关于输华禽肉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输华产品范围

允许输华的塞尔维亚禽肉是指可食用的冷冻禽屠体（活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及脚后的躯体可食部分）及分割部分和可食用禽副产品。可食用的冷冻禽屠体包括冷冻的整只鸡（不包括内脏及胃肠等消化道器官）、冷冻鸡肉（整的或块的，不包括冷冻鸡胸、冷冻鸡腿）、冷冻鸡胸、冷冻鸡腿、冷冻鸡整翅及分割部位（翅根、翅中、二节翅、翅尖），可食用禽副产品包括冷冻鸡心、冷冻鸡肝、冷冻鸡胃、冷冻鸡爪。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输华禽肉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贮存企业（其中屠宰、分割必须为一体化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未经注册的禽肉生产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禽肉。

（二）塞方对拟输华禽肉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确保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输华禽肉生产企业已建立追溯系统，保证出口禽肉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四、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一）塞方确认其境内无商业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疫情，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相关要求。

（二）孵化、饲养、屠宰于塞尔维亚，未曾与其他圈养动物混养，可追溯到其来源农场。

（三）来自于宰前12个月内未发生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明确的，与禽有关，有可能通过禽肉传播的进境动物检疫疫病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农场/场所。

（四）来自宰前6个月内未因发生过中国、塞尔维亚动物卫生法规及WOAH列出的与禽相关的，上述第三款以外的禽类疫病，存在可疑禽群感染或确认感染疫病/传染病而受到检疫限制或监测的农场/场所。

（五）从未使用过双方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六）没有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宰前宰后检疫合格。

五、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

（一）加工车间工艺布局应做到脏、净分开，流程合理，避免交叉污染。

www.motcom.gov.cn

（二）冷库应设有存放输华出口禽肉的专门区域并有明显标识。可食用禽副产品须按产品种类单独包装。

（三）从包装、存放到运输全过程应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有害物质的污染。

（四）输华禽肉的贮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产品中心温度不应高于零下 15℃。

（五）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运输前在塞方的监督下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六、产品要求

（一）执行塞尔维亚国家残留监控计划，证明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如二噁英类化合物、二噁英类多氯联苯、非噁英类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塞尔维亚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MRLs）。

（二）未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际标准。

（三）未受到核辐射污染。

（四）是安全、卫生的，适合人类食用。

七、包装、标签及证书要求

（一）须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

（二）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包装上应当以中文和英文，或中文和塞尔维亚文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

（三）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和英文，或中文和塞尔维亚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来源地（具体到国家/地区/城市）、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目的地（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需包含年、月、日）、保质期限、贮存温度等内容，加施（粘贴或印刷）官方检验检疫标识。

（四）预包装禽肉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五）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禽肉应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兽医卫生证书。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企业；

2. 核查是否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输华禽肉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情况处理。

进境检验检疫发现不合格情况的，中国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议定书》等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3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1号

2026年6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25号公告，决定自2026年7月1日起，采用保证金形式对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豌豆淀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具体产品范围。为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11081900项下商品时，“豌豆淀粉”的商品编号应填报11081900.10，“其他淀粉”的商品编号应填报11081900.90。

本公告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年6月3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2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以下称阿方）关于阿塞拜疆野生水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阿塞拜疆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关于野生水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

www.mofcom.gov.cn

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得阿塞拜疆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由阿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阿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阿塞拜疆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2.阿塞拜疆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阿塞拜疆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或 WOAH 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阿方应按照中方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每批输华野生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阿塞拜疆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阿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阿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议定书》的规定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t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3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莱索托王国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部（以下称莱方）关于莱索托羊毛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莱索托羊毛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莱索托王国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部关于莱索托羊毛输华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羊毛指产自莱索托境内未经加工的含脂羊毛，包括原羊毛和马海毛（以下称原羊毛）。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原羊毛的生产加工企业、储存场所应经莱方批准和日常监管，并经中方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国出口原羊毛。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产品来源地卫生要求。

1.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的有关规定，莱方确认莱索托没有牛瘟、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如果莱索托发生上述疾病，莱方应立即停止全境向中国出口原羊毛；

2.动物剪毛前6个月内，出口原羊毛来源地区（以农场为中心，至少50公里半径范围内）没有发生炭疽、绵羊布鲁氏菌病、裂谷热疫情，且无人类感染炭疽或绵羊布鲁氏菌的病例报告；

3.对于口蹄疫：

原羊毛的来源动物所在农场在动物剪毛前12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口蹄疫；或者，如来源动物所在农场位于口蹄疫疫区，则原羊毛按照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8.8条规定的以下方法进行加工以灭活口蹄疫病毒：

（1）在4℃条件下储存4个月，或者，

（2）在18℃条件下储存4周，或者，

（3）在37℃条件下储存8天，或者，

（4）在密封室中用甲醛熏蒸消毒至少24小时，并且，

上述过程应在经中方注册登记且在莱方批准和监管下的生产加工企业、储存场所内实施。

（二）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1.在莱索托境内出生、饲养，并处于莱方有关动物疫病监控下的健康动物；

2.未因发生炭疽、绵羊布鲁氏菌病等可通过羊毛传播、危害人类健康和动物卫生的疫病，而被采取动物流动限制措施。

www.mofcom.gov.cn

（三）生产加工要求。

原羊毛打包前应由莱方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人员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拣选分级，防止原羊毛携带动物组织、血液、粪便、土壤等杂物，以及有害杂草、杂草种子。

五、包装和标识要求

（一）包装场所清洁、无异性纤维污染；

（二）包装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外观完好，具备良好的包裹、捆扎性能；

（三）包装上具有清晰的英文标识，至少应注明：原产国、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注册编号、包装编号及运输标识。

六、存储和运输要求

（一）装载输华原羊毛的包装容器及运输集装箱应清洁卫生，符合相关兽医卫生要求；

（二）集装箱在莱方监督下，使用前经有效消毒剂消毒，在装载后、关闭密封前用甲醛等进行熏蒸处理，并加施带有唯一数字编码的防盗铅封；

（三）原羊毛在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污染；若经第三国或地区中转，集装箱等外包装在中转期间不得开启，封识应保持完好；

（四）每批原羊毛从在莱索托储存到出口运抵中国的时间不少于 28 天。

七、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一）输华原羊毛由莱方实施检疫，并按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卫生证书语言应包括英文；卫生证书样本、官方印章必须通报中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二）每批输华原羊毛须至少随附一份官方正本卫生证书。

八、进境检疫要求

（一）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莱索托输华原羊毛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94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以下称阿方）关于阿塞拜疆养殖水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阿塞拜疆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塞拜疆共和国食品安全局关于养殖水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阿塞拜疆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得阿塞拜疆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由阿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阿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或来自中国允许进口的国家（地区）。

（二）原料及产品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 阿塞拜疆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已经严重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2. 阿塞拜疆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3. 阿塞拜疆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国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或WOAH规定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www.mofcom.gov.cn

（五）生产过程（包括养殖、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阿方应按照中方要求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每批输华养殖水产品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阿塞拜疆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阿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阿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议定书》的规定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阿塞拜疆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　件

阿塞拜疆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

序号	中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活水域（海水/淡水）	备注（传统贸易/新增）
1	欧洲鳇	*Huso huso*	硬骨鱼纲	鲟形目	鲟科	鳇属	淡水	新增
2	俄罗斯鲟	*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	硬骨鱼纲	鲟形目	鲟科	鲟属	淡水	新增
3	小体鲟	*Acipenser ruthenus*	硬骨鱼纲	鲟形目	鲟科	鲟属	淡水	新增
4	闪光鲟	*Acipenser stellatus*	硬骨鱼纲	鲟形目	鲟科	鲟属	淡水	新增

注：经双方通过正式信函确认，该表中的养殖水产品种类可以增加或删除。目录变更后，不再另行发布公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为准。

www.motcom.gov.cn